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
形的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2日